

2026年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东莞市洪梅镇教育管理中心（东莞市洪梅镇教师发展中心）

序号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 (万元)	年度总体绩效目标
1	原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	32.50	完成原民办代课教师2025年生活困难补助的发放工作，对困难家庭教师给予生活补贴，减轻教师生活负担，提高教师获得感和幸福感。
2	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	69.42	按时完成对集体办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公用经费补助的发放，对民办幼儿园购置教学设施设备 etc 给予适当补贴，以保障幼儿园开展好正常的教学。
3	购买人员服务费（临时劳务）	1,483.79	招聘临时专任教师到我镇各校任教，解决因教师退休、女性教师休产假等导致教师数量不足的问题，保障学校正常开展教育教学工作。
4	督学责任区工作运转经费（市补助）	1.18	通过深入各校实地开展交流、指导工作，督导各校的教学情况，进一步规范我镇各教育单位的教学行为，提高教学教育质量。
5	东莞市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（镇本级）	5.60	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助学补贴，减轻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在校生的经济压力，以保障这部分学生的正常生活和学习。
6	东莞市低保和低保边缘家庭在校学生助学补助（市补助）	2.40	为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发放助学补贴，减轻低保及低保边缘家庭在校生的经济压力，以保障这部分学生的正常生活和学习。
7	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（省补助）（初中）	1.65	对困难家庭寄宿生发放生活补贴，减轻困难家庭初中生经济负担，让这部分学生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得到更好的保障。
8	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（省补助）（小学）	2.06	对困难家庭非寄宿生发放生活补贴，减轻困难家庭小学生经济负担，让这部分学生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得到更好的保障。
9	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（省补助）	0.18	按时完成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的资金发放，减轻困难家庭学生经济负担，让这部分儿童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得到更好的保障。

10	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（镇本级）	0.42	按时完成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资助的资金发放，减轻困难家庭学生经济负担，让这部分儿童在日常生活和学习中得到更好的保障。
11	高层次人才住房租赁费	4.32	通过租赁高层次人才房，解决高层次人才住宿需求，保障高层次人才稳定。
12	特殊教育学校安全评价费用	15.00	结合片区规划和学校特殊性，对特殊学校的整体设计、周边设施、校园周边环境作进一步优化和规范性指导，为更好落实特教特办提供安全保障。
13	免费学前教育资金	392.90	加大学前教育财政投入，加强幼儿园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善幼儿园教师待遇，提升办园质量水平。
14	市“四名”工作室经费（市补助）	3.40	实施教师阶梯成长工程，设立市名校长和名班主任工作室，通过压担子、分配任务、传帮带推动教学教研，激发教师潜能，提升教学质量。
15	市“四名”工作室经费（镇本级）	3.40	实施教师阶梯成长工程，设立市名校长和名班主任工作室，通过压担子、分配任务、传帮带推动教学教研，激发教师潜能，提升教学质量。
16	洪梅镇属教育设施改造提升工程	750.00	消除校园安全隐患，完善教学及生活基础设施，优化校园环境，全面提升办学条件。